

# 中央挺港渡難關 香港控疫護國安再出發



香港在2020年經歷了不尋常的一年，「黑色暴亂」和新冠疫情雙重夾擊，令香港陷入嚴重困境。中央不僅果斷制定香港國安法，使香港實現由亂轉治的重大轉折，而且鼎力支持香港抗疫，確保香港有足夠國產疫苗，讓市民看到抗疫的曙光。中央總是在香港最困難、最需要的時刻全

力挺港，讓港人切身感受到國家最大的愛護和關顧，再次說明偉大祖國是香港的最堅強後盾。香港在新的一年重新出發，需全力做好兩大工作：一是全面防控疫情，盡快復甦經濟改善民生；二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黑暴」死灰復燃。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 國安法止暴制亂 中央支持香港抗疫

香港市民都不會忘記，橫跨2019年和2020年的「黑色暴亂」，香港陷入法治不彰的動亂之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果斷制定香港國安法，於去年6月30日頒布實施，成為香港由亂轉治的重大轉折點，「黑色暴亂」得以結束。國安法是香港法治人權自由和社會穩定的保護神。

新冠疫情衝擊香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至今已進入第四波，情況越來越嚴峻，不僅多個群組爆發染疫個案，而且經濟陷入谷底，失業裁員湧至。在疫情反覆和抗疫疲勞之際，中央不僅出人出錢出力，幫助香港進行全民免費檢測和建造方艙醫院及隔離營等，更預留一定數量的內地研發或生產的疫苗供香港市民使用，確保香港成為優先獲得疫苗的地區之一，解

除了社會的疫苗憂慮，讓市民看到抗疫的曙光。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去年11月會見特首林鄭月娥時曾提出三個「有利於」：凡是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增進香港同胞切身福祉、有利於促進內地與香港融合發展的事情，中央政府都會全力支持，中央各個部門也會全力支持。從「黑色暴亂」到新冠疫情，港人都看到，中央總是在香港最困難、最需要的時刻全力支持，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最大的愛護和關顧，再次證明偉大祖國是香港的最堅強後盾。

## 香港新一年需做好兩大工作

2021年來臨，香港在新的一年重新出發，需全力做好兩大工作：一是全面防控疫情，盡

快復甦經濟改善民生；二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黑暴」死灰復燃。

內地成功抗疫經驗表明，凡有疫情爆發，當地政府就宣布進入「戰時狀態」，果斷推行更嚴厲的防控措施，外防輸入，內部全力實現「清零」目標，才能脫離疫情苦海。特區政府必須把防疫作為當前頭等大事，各部門必須有強烈緊迫感，加強統籌協調，提升綜合管治能力，切實追蹤溯源，截斷社區傳播鏈，積極作為、成功防疫。特別是國產疫苗將於今年初運至，須及早制定完整全面的接種計劃，務求人人接種，以防疫利器扭轉目前疫情局勢，讓香港經濟民生更快恢復過來。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進入了由亂轉治的關鍵時期。必須看到，攪炒派決不會甘心失敗，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反華勢力還會將香港作為

遏制中國的棋子。香港還需大力做好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堤壩的工作，不僅要將香港國安法的許多規定，進一步轉化為完善的制度機制，而且須全面開展憲法、基本法、國安法的教育，將有關內容列入中小學教育常規課程之內，大力弘揚憲法精神，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形成尊崇憲法和基本法、自覺遵守國安法的氛圍。

## 港人期盼風雨過後見彩虹

香港不能再亂，而需專注發展，重建和諧繁榮，這是廣大市民在新一年的共同心聲和殷切期盼。風雨過後見彩虹，中央將一如以往全力支持香港發展，確保「一國兩制」落實行穩致遠。無論面對再大風浪，只要港人在獅子山下同舟共濟，堅定前行，一定能克服困難，重新出發，共創新年新氣象！

## 終審法院羈押黎智英合法合理合情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被控欺詐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黎智英，保釋獲批准引起各界嘩然。律政司隨即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排期於昨天開庭審理，終審法院三位法官批出上訴許可，黎智英即時押至2月1日再訊，終審法院羈押黎智英合法合理合情。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 國安法第42條的理解和適用

國安法第42條第一段明確指出，必須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如果給予被告保釋，不能排除他可能重犯、棄保潛逃或尋求所謂政治庇護，逃避法律制裁的機會或風險，法庭便需要依法羈押被告，防止其外逃、重犯和接受應有的懲治。

在一般刑事罪行中，法庭維持「無罪假定」的法律原則，故被告有保釋權利，但是謀殺罪或叛逆罪的疑犯一般都不獲法庭批准保釋。雖然國安法維持無罪假定，但是保釋考慮的條件嚴謹，當局應以「不准保釋為前提」，除非法庭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應羈押被告。

無可置疑，黎智英是在保釋期間，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被捕，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6條有關保釋規定，便足以拒絕黎智英的保釋，連同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有關保釋條文，法官根本不應批准黎智英的保釋，這凸顯了原審法官對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理解和適用出現明顯的錯誤，嚴重損害了國安法的權威，按照國安法規定，應該以不保釋為原則，保釋為例外。

## 律政司鏗而不捨上訴值得肯定

律政司按照事實、證據、法律和檢控守則檢控黎智英干犯「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依法強烈反對黎智英保釋，是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和絕對正確的，並同時採取果斷法律程序及申請，鏗而不捨，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力挽狂瀾，終於獲得終審法院發出上訴許可，並暫時羈押黎智英。

終審法院釐清原訟法庭拒絕或批准被告擔保，並不是終點站，如果出現「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控辯雙方都可以依法向適當的法庭申請批准、撤銷或更改擔保條件等。終審法院三位法官撥亂反正，依法批出今次上訴許可，這是合法合理合情的，必須予以肯定。

如果讓黎智英保釋多一天，便多一分潛逃風險，羈押黎智英是絕對正確的決定，乃眾望所歸，體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挽回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 中歐達成投資協定是中國對外開放新起點

高健 上海外國語大學歐洲智庫研究中心主任 英國研究中心主任

經過長達7年的多輪談判，中國與歐盟達成投資協定，給2021年的全球經濟發展注入了難得的憧憬與希望。

應該看到，中歐完成投資協定談判，是國際政治經濟戰略態勢發展的必然結果，是雙方共同的戰略利益的必然選擇。近年來，中國進入經濟發展的新階段，力求構建更為開放的對外經濟格局，積極倡導互惠合作的國際經濟秩序。中國與歐盟就經濟體量而言旗鼓相當，就產業結構而言存在極大的互補性。中國對歐盟不存在地緣政治與安全的威脅，並且一以貫之地支持歐洲一體化進程，深化中歐兩大市場的經濟合作一直是中國政府對歐政策的主要主張。

然而，歐洲方面在過去一段時間，一度無法接受中國的迅速崛起，視中國為系統性競爭對手（systemic rivalry），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始終是歐洲政界揮之不去的陰霾。近年來，歐洲主要領導人對中國國情的認知不斷深入，認識到中國不是世界和平的威脅者，認識到中國市場對歐洲未來發展不可替代的重要意義，更深刻體驗到冷戰後美歐盟友體系結構性變化。歐盟謀求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以更為開放的心態謀求符合自身利益的國際地位，這一變化是中歐最終能夠順利完成投資協定談判的關鍵因素。

中歐順利完成投資協定談判，為構建平等互利、協作共贏的國際經濟關係樹立了典範。中歐完成投資協定談判，再一次彰顯了以互惠為前提的經貿合作是全球化時代永恒不變的發展之道。根據協議內容，未來中歐雙方將會在市場准入、公平競爭、補貼透明度與營商環境等方面形成平衡互惠的高水平合作機制，為彼此創造更多的市場機遇。

依照最高的國際化標準，以富有前瞻性的姿態謀劃中歐經貿發展大方向，是中歐投資協定的一大特色。根據商務部權威機構介紹，在市場准入方面，協定採取的是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模式。這

是我國首次在包括服務業和非服務業在內的所有行業以負面清單形式作出承諾，以實現與《外商投資法》確立的外資負面清單管理體制的全面對接。可以預見，以中歐投資協定為契機，日益自信的中國將以更為開放的姿態融入世界經濟體系之中。

中歐雙方都高度重視全球氣候治理與綠色產業發展，構建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是我國經濟建設的重要方針。本次協定在包括環境保護、勞動者權益保護領域納入了與經貿有關的環保、勞工議題，依照最高的國際化標準踐行新發展理念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其根本意義早已超出了中歐經貿合作的框架。

連接歐洲與亞洲，是中國與歐盟的共同發展目標。完成投資協定談判，為歐亞大陸合作打開了無限的想像空間。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與歐盟「連接歐洲與亞洲」戰略都提出了歐亞經濟發展一體化的宏大構想。美國作為亞太地區的麻煩製造者，以軍事與政治手段攪動亞太地區局面。與美國不同的是，歐盟將亞洲主要視為經濟合作的對象。剛剛簽署的RECP大大提速了亞洲經濟發展一體化的進程，本次中歐完成投資協定談判，將與RECP形成聯動效應，為歐洲與亞洲的市場融通與產業聯合提供絕佳機會。

中歐合作的意義，絕不止於經濟貿易的增長，人類兩大文明體的合作對世界文化的融合，對探索現代文明的發展模式意義非凡。在中歐文明對話與合作的基礎上，相互借鑒，探索人類現代工業文化生活的新模式，將成為可能。

應該看到，中歐深度合作，對於信誓旦旦要恢復大西洋盟友體系關係的拜登政府恐怕不是一件好事，因為美國將歐洲綁在對抗中國戰車上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希望中歐順利完成投資協定談判能夠警醒美國政府，令其意識到唯有合作共贏才是構建中美關係的唯一出路。

## 「612基金」乃黃色經濟圈最佳個案

陳志豪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

自去年6月成立至今，共收到近2億元總捐款的「612基金」，在去年12月初公開表示基金尚餘1,700萬元左右，但法律開支不斷上升，所以需要「告急」，需要市民更多捐款。參考「612基金」的最新財務簡報，「法律費用資助」是基金開支最大的項目，費用接近6,600萬元，佔基金總支出超過4成。

無庸諱言，在持續多時的修例風波中，經濟上獲益最大的，便是「律師/大律師群組」。而「612基金」，亦可謂是「黃色經濟圈」的最佳個案。

筆者注意到，「612基金」的網站也提及求助者所得到的法律支援，劃一以法律援助所訂的律師收費作為支援基準，同時，網站亦提及「若被捕人數有所增加，而被捕者屬意聘用收費較高的資深律師，其差額需由被捕者支付」。筆者想說的是，即使是法律援助所訂的標準，時薪亦數以千元為單位，倘若是較資深的律師，所收取的費用便更高了。筆者還是那一句，既然是支援「手足」，為何不能提供「極接近義務」的法律收費？一方面賺取了

道德光環，另一方面賺取了豐厚律師費，「口惠而實不至」，豈非太虛偽了嗎？勿要忘記，「口惠而實不至」的下半句是「怨災及其身」。

事實上，對香港法律行業稍有了解的朋友也知道，「大律師」的工作和收入是不太穩定的，不少大律師甚至長期缺乏足夠工作，最終需要轉行或轉職為事務律師。然而，反對派去年策動黑暴，引致多名市民被捕及被控告，衍生了大量法律案件，「612基金」在短時間內籌到1億多元，名義上是支援被捕人士，實際上多數捐款最終是落在與其有關聯的法律界人士口袋裏，部分人甚至在得到「612基金」的支援後，仍需要自行支付巨額律師費。據傳媒報道，吳靄儀早前更赤裸裸表示撥1,500萬元推出「第二位大律師」資助計劃，協助年輕律師累積經驗。這種近乎「一條龍」的操作手段，最終害了社會，害了市民，「肥」了親反對派律師群組，豈非「黃色經濟圈」的最佳個案？



黃遠康 工聯會社區幹事

馬鞍山現在可謂是宜居之地，有地鐵直達，雖然不時也會塞車，但不少新一代也會選擇在這裏安居。不過，在2004年前馬鐵建成之前，必須透過公路進出馬鞍山，每日來往市區的辛苦程度，和西鐵開通前的屯門一樣。每日花一個多至兩個小時的交通時間來回核心商業區工作，換來的是用更低的價錢換來更大的居住面積。

這種市郊化（SUB - URBANIZATION）不是香港獨有，而是大部分的大城市發展的必然現象。就如紐約人往新澤西州、北京人往通州，這些情況比比皆是。在香港，這都屬於大灣區融合的其中一個部分。

不過，以香港的面積與現在鐵路的覆蓋程度而言，即使住在馬鞍山與元朗也難說自己住在市郊，現在這些新界樓盤的價格雖然與港島、九龍的有一定折讓，但仍然超出一般打工仔的負擔；而且因應價錢，這些新界新樓盤的面積亦越建越小，原因是因為通勤時間已相差無幾。

因此，如果希望尋找新一代的馬鞍山或者屯門，希望用時間換取更大的居住面積、更少的供樓負擔，目光應該投向哪裏呢？我認為應該沿着交通基建的發展去尋找「新馬鞍山」。

## 一小時返工圈

一小時上班時間與來往元朗和金鐘的點到點車程差不多，還沒有計算萬一遇上塞車的預留時間。如果用這個標準，配合上香港近來的新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和高鐵，那

麼「新馬鞍山」可以有很多想像的空間。我先說結論，珠海近大橋的位置、深圳及東莞近高鐵站的位置，其實可以是下一個馬鞍山。

先說高鐵。福田到西九龍站約15分鐘，但福田的樓價與九龍區的差不多，因此按下列論，亦不符市郊化的原理。深圳北站往西九龍站約25分鐘，再往北一點走的光明城站約35分鐘，虎門站約43分鐘，而以往曾經廣深線經過的塘廈站在2021年亦會駁通高鐵，純高鐵的車程亦是30多分鐘左右。加上在西九站「一地兩檢」所用的10分鐘，所以按車程來說，這些都是符合上述標準的地方。

再說港珠澳大橋。純大橋的車程約半小時，但只限到達東涌，如果需要前往新界西一帶，現時屯赤隧道已開通，時間可以大為縮短。不過，由於東涌往中環一帶的淨車程也需要大概半小時，所以只限有車一族在「港車北上」政策實施後，又或者在機場島上班，每日往返才會較為可行。當然，對於一些不用每日往返的小老闆而言，可以用同樣的價錢換取更大面積的住宅，亦未嘗不可。

當然，以上所述單純從地理及交通基建而言。由於香港與灣區的進一步融合比世界上其它城市更為複雜，包括因為「一國兩制」衍生的制度差異，最主要就是就業與教育問題，以及與另外兩個特大城市即廣州及深圳的競爭與互動，都能預視到這一次的人口流動不會如以往拓展新界直截了當簡單。

（系列之一，未完待續）